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民自然资源监〔2023〕16号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公司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企业法人：[REDACTED]

住址：河南省民权县[REDACTED]

本机关于2023年2月22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于2021年7月份，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非法占用民权县人和镇[REDACTED]的土地建[REDACTED]。经现场勘测该地块东邻空地，西邻[REDACTED]，南邻空地，北邻[REDACTED]，占地面积为13494.008平方米（20.24亩）其中果园地为13355.668平方米（20.03亩），公路用地为138.34平方米（0.21亩）。经查《人和镇土地利用现状图》该宗地为果园地和公路用地；经核对《人和镇土地利用总体

规划图》■■■■■符合人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河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内部裁量标准》，该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
- 2、现场勘测笔录
- 3、土地违法现场照片
- 4、规划和土地性质证明

本机关已于2023年3月9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（1）依法责令■■■■■公司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人和镇■■■■■，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。

（2）依法对■■■■■公司非法占用果园地和公路用地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07952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、自觉履行2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、限■■■■■公司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以上处理决定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